

# 創意生活設計系導師家族制與研究室師徒制實施辦法

97年12月17日 9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主旨：

為增進本系師生的良好關係與深度互動、提升導師輔導品質，以及各教師研究室的知識生產能量，本系實施導師家族制與研究室師徒制，而為規範兩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導師家族制的規劃：

- 1) 適用於大一到大三上學期。
- 2) 以創設系教師人數  $N$  做為平均分配之基準，將大一到大三每班都分成  $N$  組，每班依照學號順序循環搭配到  $N$  組中。如此，則每位老師都有大一到大三的學生作為自己的導生，可以每個月聚會(或者更頻繁)，也可以舉辦家族間球類競賽或卡拉 OK 競賽…等。

## 三、研究室師徒制的規劃：

- 1) 適用於大三下學期到研究所。
- 2) 大三學生在大三下時必須選擇畢業專題的指導教授，也就是等於進入該教授的研究室門下，但有多位學生欲進入該門下時，決定權在於各教師。
- 3) 大三下的學生必須大致平均分配到各教授(研究室)門下，系辦負責製作研究室師徒制入門狀況平台網，公告各教授入門學生狀況。每位教師所收人數以平均值(小數全捨)為原則，至多增加至平均值 $\leq 2$ 人，且後加部分需待所有教師所收學生達平均值後始得進行。
- 4) 考入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必須大致平均分配到各教授(研究室)門下，系辦負責製作研究室師徒制入門狀況平台網，公告各教授入門研究生狀況。每位教師最多收平均值(小數全捨)加1人，且後加部分需待所有教師所收學生達平均值後始得進行。
- 5) 研究生導師為其指導教授。

## 四、家族或研究室的轉換：

- 1) 大一到大三上為導師家族制，基本上學生一直待在同一個家族中。但如果有特殊需求想要更換家族，可以填具理由提出申請書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- 2) 大三下學期到研究所為研究室師徒制，從大三上的導師家族制進到大三下的研究室師徒制，學生可以自由轉換，但一經選定指導教授，則基本上不得更換，一直到大四畢業為止。如果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新舊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始得更換。
- 3) 本系學生若考取本系碩士班，在開學前可以重新自由選擇指導教授，進入該研究室師徒制中。
- 4) 當教師人數因新聘而增加時，系辦在徵求各導師家族及研究室家族同意後，得平均轉移部分學生到新教師新家族中，但均以舊教師意願為依歸。

- 5) 當教師人數因離職而減少時，為免學生乏人照顧，系辦在徵求各導師家族及研究室家族同意後，得平均轉續留學生到留校各家族中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有學生代表參加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